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0.25 法律字第 102035117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

要旨：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參照，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，為重要法規適用原則，在法規適用順序上，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原則，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法定罰鍰額較低，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主管機關為裁罰管轄機關

主旨：關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，國家公園法與「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」裁罰餵食獼猴行為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8 月 1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2080817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此即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惟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，於此情形，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，從而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，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，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申言之，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，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，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，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，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額較低，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（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結論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「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」（下稱自治條例）第 3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，得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外劃設一定區域，禁止接觸、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。（第 1 項）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（第 2 項）」主管機關（高雄市政府農業局）已依上開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8 日高市農植字第 10133226200 號函，公告高雄市鼓山區等行政區域（未排除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）之台灣獼猴，為禁止民眾任意接觸、餵食之野生動物物種。又按上揭自治條例係高雄市政府就野生動物保育之自治事項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、第 26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所制定之自治法規，其法源係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，並非野生動物保育法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502 號裁定、95 年度判字第 01685 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656 號裁

定參照)。

四、再按貴部依國家公園法(下稱本法)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04560 號令發布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，禁止於園區餵食獼猴及其他野生動物等行為。而於該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餵食獼猴，除違反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外，亦違反上揭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。前開二種法規均規範違規餵食獼猴之行為，對該等違規行為之處罰，分別定於本法第 26 條及自治條例第 4 條。惟查本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分別規定：「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、野生物及史蹟，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、「國家公園之管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」另本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：「國家自然公園之變更、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罰，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。」準此，於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，其管理或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本法有關規定應優先適用。是以，本件違規餵食獼猴行為，如發生於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，應由主管機關優先適用本法第 26 條規定裁處之，不適用上揭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有關從一重處罰之規定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(同屬第 1、2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